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公出）

黃文鳳（廖秋芬代）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林秋香代）

江幸慧

江德輝（林淑娥代）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蔡明娟

劉春香（陳淑娟代）

洪玉來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 頒獎

- 一、 頒發本局退休人員陳所長麗美本府及本局紀念品各 1 份，以資謝忱。

二、頒發 98 年第 3 季第 2 次屆退替代役役男羅偉論、林昊蔚、魏育哲、陳建宏、楊繼璋、李岡晏、王冠文、陳麒兆、潘鵬丞、黃冠貯、陳奕融、莊政樺、陳柏翰、朱偉嘉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7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修正後確定。

壹、報告事項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家暴防治中心研議男性庇護措施，以因應現今社會需要，除管。

參、主席指示

四、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7 月份執行情形案，平宅社區改造工程案、自費安養中心 4 件工程案，務應於 11 月底前完成，請秘書室協助，未完成者追究責任。另「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請黃副局長召集賈法制秘書、綜合企劃科與秘書室儘速釐清相關文件後辦理；「委託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案」請周副局長指導老福科與福利團體再行研議以利推動。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福德平宅遷出案，雙月管。

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吳專門委員爾敏指導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召集專案會議討論，並訂出本局（含公設民營機構）及附屬單位之主責修繕單位、經費來源及預定完成期限，雙月管。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雙週管。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6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即將於9月辦理的臺北2009聽障奧運「亞洲第一次·臺灣的驕傲」，本府傾全力協助聽奧基金會，市長指示各局處分工及支援同仁需儘快到位；另接待貴賓分工事宜由人事處主責。本局請蘇主任秘書全權督導，並先指派秘書室蔡專員支援，人事室處理調訓股長以上同仁案，請大家務必出席。

（二）市長基層茶敘案，大安區已處理2場，其中殯葬處綠美化工程案、健保費核銷及代賑工薪資計算方式等與本局

相關，請殯葬管理處及相關業務科儘速與里長聯繫。另研考會事後查證本局被批評基層公務員服務不佳案，本局應深切檢討，請秘書室洽研考會了解詳情，爾後請副局長與主任秘書務必於市政會議前充分掌握相關案件資訊。

(三) 主計處報告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案，本局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單位均宜加強改進，請老福科與陽明教養院儘速檢討新生老宅工程及永福院區工程案，並積極辦理。

二、有關福德平宅遷出案，請於下次報告時列出未表態之14戶的樣態分析，並請周副局長繼續指導本案。

三、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務必於2週內完成成人保護工作計畫案，並請賈法制秘書協助釐清訂定計畫或行政規則，期使工作順利推動。

四、布達本局人事調整案，身障科彭科長夢娜接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副主任、社會救助科尤專員詒君接任身障科科長，請於明（7月29）日交接；社會救助科專員採內陞方式辦理，希望符合資格同仁踴躍報名；兒少科劉科長春香接任綜企科專員、兒少科陳專員淑娟接任兒少科科長、局長室石專員守正接任兒少科專員，請於下週一（8月3日）報到。希望各科室主管儘量協助及支持基層同仁解決問題，推展業務。

五、第10屆第6次議會定期大會將於9月21日召開，請各單位預
作準備及因應。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